

欧盟酒类产品冲击市场 中酒协提出葡萄酒“双反”调查申请



■本报记者 舒畅

“经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之后,我们协会已于近日向国家商务部递交申请,要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双反’调查。”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酒协)葡萄酒分会秘书长王祖明说,“鉴于目前中国葡萄酒消费市场已经显现出巨大潜力,欧盟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葡萄酒,力图抢占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

中国市场成“肥肉”

根据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博览会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每个成年人

每年平均消费1.1升葡萄酒。到2015年,这一数字将提高至2升。这与法国的50升和美国的13升相比并不高。但中国人口众多,葡萄酒潜在消费能力巨大,这在许多欧洲葡萄酒生产商的眼中无疑是一块“肥肉”。这些生产商很早就将目光投向中国市场,出口量激增。

有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自欧盟进口的葡萄酒数量急剧增长,由2008年的35944千升迅速上升至2011年的169114千升,年均增幅达67.71%;其中2升以下包装的葡萄酒产品由34477千升上升至165652千升。与此同时,欧洲产葡萄酒所占中国葡萄酒市场份额也由2008年的约4.94%迅速攀升至14.32%。

仅今年一季度,自欧盟进口葡萄酒数量已达到41698千升,同比增长23.98%;其中2升以下葡萄酒产品进口41191千升,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上升到14.76%。

据介绍,欧盟是全球最大的葡萄酒产区,每年大约可以生产1600万吨葡萄酒,占全球总产量的69%。

在第三届中国北京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上,记者发现参展的企业80%都来自于欧洲,中国企业则踪影难觅。

针对中酒协提出的反补贴调查申请,一位知名国外葡萄酒企业高层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十分不能理解”。他辩称,欧洲政府对果农减少葡萄园的数量、拔掉葡萄苗,即拔出一颗葡萄树给予补贴,目的是为了控制量价平衡,并不是针对葡萄酒商的出口行为进行补贴。

据中酒协通过公开渠道搜集的证据表明,欧盟为葡萄酒产业提供大量的补贴,这些补贴使中国葡萄酒在同自欧盟进口葡萄酒的竞争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可以预见的是,由于欧盟葡萄酒有巨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潜力,其对中国的出口将持续快速增长,对国内葡萄酒产业的冲击也将进一步加大。

企业频受冲击

张裕集团市场部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说,由于产地土壤、种植环境等因素不同,中国产葡萄酒与意大利、法国产

的葡萄酒在品级上确实存在一定的差距。最近一段时间,企业也切实感受到来自欧盟进口葡萄酒的冲击。

据了解,除了欧洲产高端红酒逐步抢占中国市场之外,大量欧产低质酒也伴随“流入”。一位不愿具名的葡萄酒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低质酒被国内许多葡萄酒生产厂购进用作原料,勾兑之后在市场上售卖,这几乎成了葡萄酒行业的“潜规则”。

“如果,商务部接受中酒协的申请,开始对欧盟葡萄酒进行‘双反’立案调查,那么,国内将会有许多的葡萄酒生产企业会因失去原料进口商而受到致命打击。”他说。

据中酒协资料显示,商务部近年曾向该协会发函,征求是否“将进口2升及以下包装葡萄酒关税由14%下调至10%,其他葡萄酒关税由20%下调至10%。”

对此,协会从国内葡萄酒行业实际情况出发,分别向工信部、商务部提交了“关于不同意进一步降低进口葡萄酒关税的函”。

“如果降低进口关税,那么欧洲产葡萄酒将进一步蚕食中国葡萄酒市场。”上述专家表示。

法律干线

两大准入条件正式发布 废旧轮胎产业化进程提速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工信部获悉,为规范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翻新行业条件》)和《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综合利用条件》)于近日正式发布并实施。业内人士认为,完善准入管理措施将利好龙头企业。

我国轮胎翻新行业门槛过低,“三无”小作坊占多数,种种劣质翻新轮胎引发事故让用户对翻新轮胎望而生畏,导致国内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缓慢。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每年的轮胎翻新率只有7%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15%的水平,航空等特殊轮胎的综合利用率与世界水平的差距更大。

《翻新行业条件》中要求已建轮胎翻新加工企业,轮胎翻新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20000标准折算条(翻新轮胎折算成9.00-20条数,下同)。新建、改扩建的轮胎翻新加工企业,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30000标准折算条。

在大幅提高轮胎行业准入标准的同时,在《综合利用条件》中,工信部也对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业内人士认为,政府的支持将为在废旧轮胎利用领域准备充分的公司带来更多机会。(李雁争)

重庆发布工业经济振兴规划 七大产业将获投资1.5万亿元

本报讯 重庆市政府近日发布了工业领域主要产业的三年振兴规划,“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工业将累计投入1.5万亿元,建成7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3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突破3万亿元。

根据规划,未来3年,重庆重点振兴七大工业产业的具体措施包括,加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全行业累计投入3000亿元,推动笔记本电脑、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年产量达2亿台,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1万亿元;优化提升汽车产业,累计投入2000亿元,形成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4大产业集群,轿车及SUV占比超过60%,实现产值5000亿元;振兴先进装备制造业,以摩托车集群、轨道交通装备、风电成套装备、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集群为主,累计投入2500亿元,实现产值5000亿元;促进综合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等重大项目,累计投入1500亿元,实现产值2000亿元。

此外,重庆还将改造提升材料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新材料研发基地,“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2000亿元,实现工业产值2500亿元,使电子信息、汽车用材等本地满足率分别提高到60%、50%;投入2000亿元,积极发展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产业,突出抓好页岩气开采和综合利用,实现工业总产值2000亿元;大力培育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等消费类制造业,累计投入2000亿元,实现产值3500亿元。(东芳)

89部门出台统计规范

本报讯 国家质检总局称,日前发布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此举标志着全国质量监督系统统计工作步入系统化、法制化的轨道。

自1983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并于2009年修订以来,目前国家统计局授权进行统计管理的89个部门、机构均根据《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了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上述《办法》强调,涉及各级质检部门人事、机构、财务、科技等发展状况的事务统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开展情况的业务统计,可以列入本办法规定的统计项目。国家质检总局的专业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项目,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地方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项目应当互相衔接,避免矛盾、重复。

《办法》明确,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专业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属于质检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质检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审批。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的地方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项目应当报本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质检总局表示,《办法》将规范质检系统各部门各级统计活动,有助于约束统计对象,高效、准确地开展统计工作,提高质检系统工作实效。

(舒畅)

促消费新政出台 信用消费或受支持

本报讯 近日,有消息人士称,国家商务部、工信部等多个部委正在与消费相关的若干领域内进行密集摸底,就鼓励政策的制定进行可行性论证和效果评估。一位业内人士表示,从当前经济形势和多部委密集摸底的情况来看,促消费新政年内将密集出台,而且会更有力度、更注重实效。具体而言,业内预计,考虑到信用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鼓励信用消费或成为今年最有力的一项政策“红包”。

“目前,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消费促进政策已逐步退出,实行信用消费贴息政策正好可以填补空缺。”上述业内人士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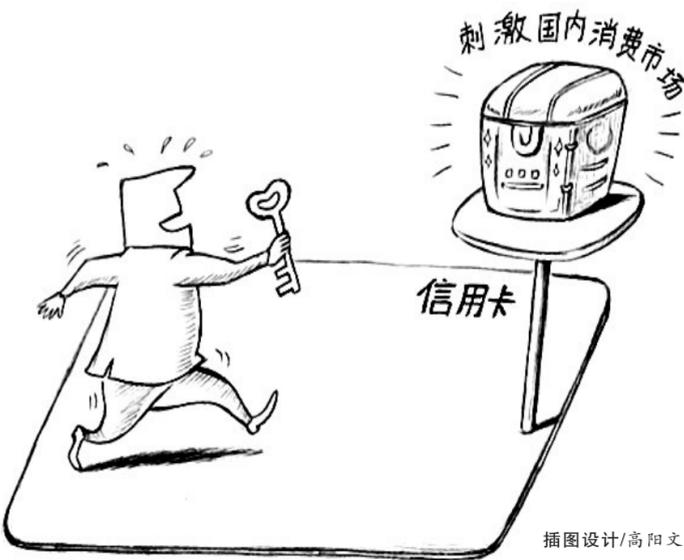
这两年促消费政策已经出台不少,包括多部委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国务院5月出台家电汽车节能补贴政策等。现在看来,最值得期待、能起到立竿见影效果、让消费者得到真正实惠的,就是信用消费鼓励政策。

“在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体系等制约

消费的长期性因素一时难以改变的情况下,支持信用消费发展应成为当前扩大即期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比如说,个人消费者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家电、家具和汽车等产品,满足一定金额条件即给予贴息补助。希望这项政策能够尽快出台,并落到实处。”业内人士表示。

另据知情人士透露,信用消费鼓励政策酝酿已久,商务部从2010年初就开始就我国信用消费情况进行摸底。据了解,信用消费发展不充分已成为我国消费率低的重要原因。目前,美国等发达国家消费总额占GDP的70%以上,其中信用消费占消费总额2/3以上;而我国2010年消费总额仅占GDP的38%左右,其中信用消费仅占消费总额的12%。(孙韶华)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商务部将提高流通领域标准应用水平

■本报记者 张莉

商务部日前召开《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专题新闻发布会,流通发展司副司长王德生在会上透露,将努力通过标准化建设来推动流通效率的提高,大力提升流通领域标准应用水平。

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是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实现商务科学发展的技术基础,对于提升商务管理与服务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业管理等均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王德生指出:“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是流通业发展中面临的重要课题,降低流通成本的关键是提升流通的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

据王德生介绍,目前相关部门制定了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方面的经营服务规范,为降低流通成本,商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这些领域以及仓储和商贸物流方面的相关标准。

截至2011年年底,流通领域已有标准800项,其中国家标准209项,行业标准591项。

王德生认为,以“零售与批发”、“商务服务”、“居民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为主体,覆盖流通领域主要行业的标准体系已初步建立。

据王德生介绍,2011年是商务部成立以来标准制定最多、最快的一年,共下达标准项目350项,已完成332项,占现有流通标准总量的41%。今年,商务部已经下达了第一批242项标准项目,目前

正在抓紧执行。

当前,流通标准化工作还存在各类标准衔接不够紧密、配套不够,标准制定与流通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新趋势结合不够紧密,标准宣贯工作缺乏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

据悉,“十一五”期间,商务部共下达标准项目420多项,累计发布行业标准398项,标准完成率达95%,是商务领域标准落实最快的时期。

王德生说:“流通标准的应用是标准化建设的关键。要围绕质量安全、节能环保、供应链管理、流通信息化建设等一些关键环节,大力开展流通标准化示范建设,引导各行业、广大企业提高标准的应用水平。同时,我们将依托相关标委会、行业协会大力组织开展‘流通标准宣

传月’、‘流通标准化日’等倡导宣传活动,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使现有的标准在行业内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将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集中报道标准化建设先进典型以及在标准化建设中取得的一些实际效果,营造有利于标准应用推广的浓厚氛围,形成广大流通企业积极学标准、贯标准、用标准的良好局面。”

商务部在今年5月8日发布了《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并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随着标准化工作促进商务发展的基础性、导向性作用不断增强,部分重要行业标准已经成为编制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制定法规、规章的参考依据。

记者管窥